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人社〔2023〕9号

签发人：徐 雯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已编制完成，请审阅。

附件：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市政府《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以及“2023 年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规定》、市政府《规划》和区《实施方案》，以落实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打

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各项任务为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 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带头学。8 月 24 日，我局组织开展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性》专题讲座，局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局属单位班子成员等参加了本次学习会。把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系统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项目，并列入年度考核。

（二）聚焦推进依法高效履职，深化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涉企审批效能提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自贸区劳务派遣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建立完善后续监管工作流程；深化全程网办、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平台预约办理、在线网办；探索容缺受理，通过先予受理、缓交材料、后续补交等方式减少往返等待时间，将“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压缩为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法定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按照“一事项、一方案”制定年度监管检查计划，按事项逐一建立“检查（执法）人员库”及“监管对象名录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估要求，在劳务派遣行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医疗

保险监督等领域，“双随机”抽查，联合区卫健委开展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行动，增强监管合力。年内已完成2次行业“双随机”检查和1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二是“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再增能，推进多个事项“免审即享”。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入驻“随申办”工作。完成“劳动维权”“留学落户自测”等应用项目入驻“随申办”浦东旗舰店政务服务板块，实现“一网通办”PC端、“随申办”APP端、微信端和支付宝端等多平台同步供给政务服务。推进劳动维权“一件事”的精细化改革，依托“随申办”APP实现劳动者在线实名认证、身份信息自动读取、存档等功能；推动工伤“一件事”智能化改革，深化信息复用建设，实现企业和群众“只填1张表，办理6件事”；新增稳定和扩大就业补贴“一件事”，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为依托，实现全程网办。不断做好“免审即享”迭代优化。新增“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一项区级免审即享事项；继续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实现医疗救助“免审即享”。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再深化，深化依法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工作再拓展深化。对群众关切、企业关心的政务信息及时通过“浦东人社”推送，定期更新政务公开栏目，提高公文的主动公开率。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2件，答复19件。对属于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书面提供申请信息

内容，对未能提供信息的，则在告知书中阐述理由，告知路径等方式，争取理解。年内有两件信息公开复议案件，均由同一人提出，目前正在审理中。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积极申报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过程监督。年内申报两项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其中《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列入区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按照程序要求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随申办”等途径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委托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邀请专家论证。《浦东新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程序要求依法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决策。

（三）持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是规范文件制定程序，保证质量。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在制定过程中，文件起草部门、审核部门严格履行程序要求，强化审核监督，提高文件质量。除采用简易流程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文件在起草阶段，起草处室做好充分调研，通过局官方网站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经法规信访处审核后，报局务会审议集体民主决策。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登记、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务公开系统集中公布。

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在解读形式上，在文字解读的基础

上，增加图像解读和视频解读。如《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采用图像解读方式，突出重点信息解读，同时针对“五个一次性补贴”分别录制了5个解读视频，绘制5副解读图像，逐项解读补贴政策，大大增强了政策文件的可读性，提升政策落地成效。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进落实执法公正文明

一是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事前，“一网通办”主动公开权力事项；事中，执法人员2人一组，亮证执法，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保障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执法人员信息录入执法信息平台；事后，行政处罚信息推送“信用浦东”和市人社局网站，执法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不断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照单审核不遗漏。

二是创新运用柔性执法。在案件处置过程中，注重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如7月份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期间，我局向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发出《一视同仁对待新冠阳性康复者倡议书》，营造健康良好的用工氛围。

三是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综合考虑事实、法律、社会效应等因素，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同时加强对当事人教育警示。在程序上，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办法》要求，把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均纳入法制审核范围。2022年，共审核免于处罚、减轻处罚的行政执法案件14件。

（五）关注关切群众重点难点，有效化解行业领域社会矛盾

一是妥善处置疫情封控期间各类用工纠纷。面对疫情封控期间涉方舱、隔离点劳动用工纠纷投诉、举报、信访高发频发的严峻形势，成立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分析研判，主动跨前，研究明确用工操作口径，逆行深入区属国企运维方舱，提示劳动用工风险，指导科学制定用工报酬、补贴等方案；派员“一对一”全面进驻，收集“三保”人员诉求，现场指导规范用工，妥善化解了43起方舱、隔离点的群体性用工纠纷，涉及4096人。

二是贯彻落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重要指示，引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先行调解。推进联调分中心建设，先后增设陆家嘴、康桥等4家联调分中心，成立企联调解中心、工会分中心陆家嘴工作站，实现36个街镇、4个开发区调解组织、1+4联调中心模式的调解系统大格局，依托“1+6+4+36+N”的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加大协调化解力度。2022年度新区共计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1750件，办结24348件。其中仲裁受理9425件，办

结 9590 件；各级调解组织受理 22325 件，调解成功 14758 件。调解组织结案数与仲裁机构仲裁结案数占比达 1.54:1，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效能再次实现显著提升。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完善，调解处置的效能提升明显。

三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聚焦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融普法于监管、于服务、于执法全过程，多形式多角度的开展人社、医保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如在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就业条线组织多场线上“全力以‘复’”劳动关系政策、援企纾困政策云培训，为企业宣传、解答涉疫劳动争议热点问题，在线观看数累计达上万人次。线下，走进昌硕公司开展“工伤保险伴你同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线上，持续进行“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承办《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云课堂”系列讲座。“浦东人社大讲堂”持续发力，做大人社法治宣传品牌效应。推出全新“漫说政策”专题 20 期，在单纯政策讲解的基础上，增加“场景漫画”，通过漫画故事解读人社、医保领域政策，增强趣味性、生动性；“秒懂政策”再升级，20 期“秒懂”以“视频+图解”的组合形式开展政策宣讲，以适应现代“快阅读”观看模式，提升宣传效应，都获得较高的的点击率。

（六）自觉接受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办结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48 件，其中主办 14 件，会办 34 件。推进答复公开工作，主动公开 11 件主办复文。

二是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审理新政策案件。全年共涉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53 件，开庭审理 36 件，审结 38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36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二审 26 件，再审 6 件，行政案件监督 1 件，均无败诉和纠错。

三是接受复议监督。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51 件，审结 47 件，无纠错案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纲要》、《规定》和《规划》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和市场对人社工作的期待，还存在一些不适应和不符合的问题。面对新形势新情况，面对服务（管理）对象的多元诉求，行政风险持续加大，还需要运用更多的法治手段解决新问题。在法治建设的具体要求方面，政务公开的力度和广度还需要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文书在归档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团结班子、带头学法、坚决守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解决问题，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重要指示精神。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系统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项目，将学习情况列入考核，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专项学习任务排进中心组学习计划。在全区就业创业政策到期，更新政策的背景下，针对新一轮就业政策要从哪些方面发力、怎样千方百计稳就业，跟处里和中心多次开专题会议，从就业、创业、人才、资金监管等角度设计政策。封控期间，面对方舱内用工纠纷高发频发的情况，成立了工作专班，带队走访方舱，指导方舱用工单位，及时提示用工风险，从源头减少矛盾的发生。派员全面进驻方舱，收集“三保”人员诉求，现场指导规范用工，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分类调处，妥善化解了群体性用工纠纷。

二是对标对表，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将法治工作要求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要点，不断强化法治保障。制定《2022年区人社局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项目表》，明确目标任务，夯实责任主体。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以考促效，一层一层压实责任。

四、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是立足引领区建设任务，参与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立法工作。高站位、立本职，认真配合牵头部门做好人才高地建设、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等浦东新区立法和管理措施立法项目。

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整合人社、医保两个领域在行政执法领域对法制审核的不同需求，结合浦东实际需求，形成两个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范围和要求。发掘审核力量，借助外聘法律顾问力量，提升审核能力。

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区统一要求做好权责清单的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业务工作的培训，提升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